

室外停车场雨棚安装招标公告
(招标编号：2023—VGBQC0—W1002)

项目所在地区：湖南省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室外停车场雨棚安装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32.486468，招标人为株洲某部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室外停车场雨棚安装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室外停车场雨棚安装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室外停车场雨棚安装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1、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和军队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：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 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 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施设备、专业技术能力，质量保证体系和固定的生产经营、服务场地；
 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 - (5) 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，吊销许可证或执照，200万元以上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。
 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- 2、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：无；
- 3、国有企业；事业单位；军队单位；成立一年以上的非外资（含港澳台）独资或控股企业；

4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。生产型企业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、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（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）之间存在近亲属、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，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。近亲属指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。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，应主动声明，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3年内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。

5、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，军队供应商暂停名单，未在军队采购供应商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，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。

6、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；

本项目 **不允许**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3年11月23日 09时00分到2023年11月30日 17时00分

获取方式：（1）采取网上发售方式。本项目可采用网上报名。供应商通过邮件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（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）盖章扫描件做成一个PDF传输至286147424@qq.com，邮件主题为“某单位停车场雨棚报名资料，并注明单位名称+联系人+联系电话+联系邮箱”，代理公司确认无误后会回复文件款缴费方式，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即为报名成功；（2）现场报名。投标人携带资料赴报名现场，经审查合格后领取招标文件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3年12月14日 09时30分

递交方式：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（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18号三湘大厦2114号）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3年12月14日 09时30分

开标地点：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（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18号三湘大厦2114号）

七、其他

详见公告附件

八、监督部门



室外停车场雨棚安装招标公告

我部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，采购资金已全部落实，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室外停车场雨棚安装

二、项目编号

1、采购编号：2023—VGBQCO—W1002

2、采购代理编号：HNXZ-2023-ZZ-XMZB-0789

三、项目概况：

1、招标范围：为株洲某部提供停车场雨棚供货、运输、安装等服务，具体内容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。

2、履约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交货。

3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。

4、采购预算（采购最高限价）：采购预算324864.68元。

5、本合同禁止转包，中标人应全面独立完成合同内容。

四、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

1、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和军队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：

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施设备、专业技术能力，质量保证体系和固定的生产经营、服务场地；

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(5) 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，吊销许可证或执照，200万元以上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。

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：无；

3、国有企业；事业单位；军队单位；成立一年以上的非外资（含港澳台）独资或控股企业；

4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。生产型企业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、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（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）之间存在近亲属、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，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。近亲属指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。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，应主动声明，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3年内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。

5、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，军队供应商暂停名单，未在军队采购供应商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，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。

6、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五、招标文件申领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1、申领时间：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30日（每天9时00分至12时00分；14时00分至17时00分（节假日除外））。

2、申领地点：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18号三湘大厦2116号。

3、申领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（1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（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）

；

（2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；

（3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；

（4）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（企业提供，事业单位、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）；

（5）投标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。

4、申领方式

（1）采取网上发售方式。本项目可采用网上报名。供应商通过邮件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（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）盖章扫描件做成一个PDF传输至286147424@qq.com，邮件主题为“某单位停车场雨棚报名资料，并注明单位名称+联系人+联系电话+联系邮箱”，代理公司确认无误后会回复文件款缴费方式，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即为报名成功；

（2）现场报名。投标人携带资料赴报名现场，经审查合格后领取招标文件。

5、招标文件售价：400元/份，售后不退。

六、投标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、方式

(一) 投标开始时间：2023年12月14日 8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(二) 投标截止时间：2023年12月14日 9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(三) 投标地点：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（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18号三湘大厦2114号）。

投标方式：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，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。

七、开标时间、地点

(一) 开标时间：2023年12月14日 9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(二) 开标地点：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（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18号三湘大厦2114号）。

八、公告期限

本招标公告在《军队采购网》<https://www.plap.cn/>和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同步发布。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。

九、疑问及质疑：

1、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，可以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。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。

2、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。

3、投标截止前，采购（代理）机构存在影响、阻碍、拖延及其他一切影响供应商参与采购的行为，欢迎广大供应商直接向采购管理办公室举报。

联系人：刘翼 18975327770

十、采购机构联系方式

1、采购人

名称：株洲某部

地址：湖南省株洲市

联系人：陈宇

电话：18173399203

2、采购代理机构



名称：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（锦泰广场）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

联系人：吴安利、黄光照

电话：0731-28632095

邮箱：286147424@qq.com

